

留校核銷用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第 1
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 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（郵局或銀行名） 分行帳戶名稱：

帳 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）